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8-71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損益表	6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9
(五)關係人交易	29~32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3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7~42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3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0~42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3~7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有關各科目之內容。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1)	\$ 657,389	23	\$ 515,625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9)	\$ 111,764	4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40,694	1	119,539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10)	99,919	3	49,982	2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301,832	10	480,751	14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7,551	1	-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46,244	2	58,886	2	2120	應付票據	60	-	565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11,746	-	7,898	-	2140	應付帳款	109,667	4	194,365	6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四.19)	98	-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594	-	1,843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6,100	-	17,19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	-	8,673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439,244	15	491,568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1及五)	165,865	6	249,245	7
1260	預付款項	12,074	1	21,34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3,818	1	11,161	-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12)	1,468	-	307,350	9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6,235	-	6,920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13)	107,531	4	12,075	-
	流動資產合計	1,535,474	53	1,730,893	5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480	-	4,891	-
							流動負債合計	619,899	22	828,998	24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	-	65,012	2	2400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6)	7,220	-	7,220	-	24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四.2及十)	1,525	-	5,531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7)	1,227,095	42	1,460,664	43		長期借款(附註四.13)	10,753	-	132,825	4
	基金及投資合計	1,234,315	42	1,532,896	45		長期負債合計	12,278	-	138,356	4
固定資產(附註二、四.8及五)											
成 本											
1501	土地	49,584	2	49,584	2	2510	各項準備				
1521	房屋及建築	52,724	2	52,724	2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1531	機器設備	74,001	3	70,565	2		其他負債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4)	88,907	3	73,606	2
1551	運輸設備	12,864	1	12,336	-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1561	辦公設備	42,785	1	42,785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99,855	7	213,804	7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754	-	754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五)	3,574	-	4,512	-
1508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1	26,181	1		其他負債合計	292,344	10	291,930	9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減：累計折舊	269,038 (135,405)	10 (5)	265,074 (128,044)	8 (4)		負債總計	928,435	32	1,263,198	37
	固定資產淨額	133,633	5	137,030	4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5,999	-	6,243	-	3110	股東權益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4)	4,512	-	6,503	-		股本(附註四.15)				
	無形資產合計	10,511	-	12,746	-		普通股股本—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底 額定均為140,000千股；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千股	1,212,633	41	1,212,633	3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21	-	261	-		資本公積(附註四.1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8,497	-	6,411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7	222,255	7
	其他資產合計	8,818	-	6,672	-	3280	其他	12,374	1	12,374	-
							保留盈餘(附註四.17及19)	234,629	8	234,629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5,298	20	566,861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961	8	50,652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46,840)	(2)	132,031	4
								754,419	26	749,544	2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及四.7)	(198,105)	(6)	(43,682)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二及四.14)	(13,175)	(1)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二及四.8)	3,915	-	3,915	-
								(207,365)	(7)	(39,767)	(1)
							股東權益總計	1,994,316	68	2,157,039	63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22,751	100	\$ 3,420,237	100
	資 產 總 計	\$ 2,922,751	100	\$ 3,420,23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1,929,707	100	\$ 2,185,901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334)	-	(4,53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	-	243	-
	營業收入淨額	<u>1,924,373</u>	<u>100</u>	<u>2,181,60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18)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四.5)	1,815,357	94	1,990,666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50	-
	營業成本總額	<u>1,815,357</u>	<u>94</u>	<u>1,990,716</u>	<u>91</u>
5910	營業毛利	<u>109,016</u>	<u>6</u>	<u>190,891</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四.18)				
6100	推銷費用	18,618	1	21,622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642	2	36,89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99	2	33,414	1
	營業費用合計	<u>88,759</u>	<u>5</u>	<u>91,935</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0,257</u>	<u>1</u>	<u>98,95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四.2)	1,780	-	2,8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3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793	-
	(附註二及四.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4	-	55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20,190	1
7480	什項收入	7,038	-	4,329	-
		<u>9,782</u>	<u>-</u>	<u>28,730</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2)	3,304	-	2,806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4,033	-
	(附註二及四.2)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四.2)	4,892	-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4,426	5	32,968	2
	(附註二及四.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1	-	289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9,603	-	-	-
7880	什項支出	168	-	173	-
		<u>112,534</u>	<u>5</u>	<u>40,269</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82,495)	(4)	87,417	4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四.19)	13,739	1	23,329	1
9600	本期淨利(損)	<u>\$ (68,756)</u>	<u>(3)</u>	<u>\$ 110,746</u>	<u>5</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8)</u>	<u>\$ (0.57)</u>	<u>\$ 0.72</u>	<u>\$ 0.9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u>	<u>\$ -</u>	<u>\$ 0.72</u>	<u>\$ 0.91</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46,515	\$ 17,116	\$ 378,325	\$ (50,652)	\$ -	\$ 3,915	\$ 2,342,481
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46	-	(20,34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3,536	(33,536)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03,158)	-	-	-	(303,158)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110,746	-	-	-	110,7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6,970	-	-	6,970
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66,861	\$ 50,652	\$ 132,031	\$ (43,682)	\$ -	\$ 3,915	\$ 2,157,039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66,861	\$ 50,652	\$ 205,662	\$ (202,786)	\$ (13,175)	\$ 3,915	\$ 2,058,391
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37	-	(18,43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65,309	(165,309)	-	-	-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損	-	-	-	-	(68,756)	-	-	-	(68,75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	4,681	-	-	4,68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212,633	\$ 234,629	\$ 585,298	\$ 215,961	\$ (46,840)	\$ (198,105)	\$ (13,175)	\$ 3,915	\$ 1,994,316

註一：民國九十八年度董監酬勞 2,74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903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68,756)	\$ 110,746
調整項目：		
存貨成本跌價之回升利益	(8,508)	(34,895)
折舊費用	4,757	5,528
各項攤提	3,421	3,42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2)	(313)
提列呆帳損失	132	36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14)	(1,37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79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4,89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4,426	32,96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93)	(268)
遞延所得稅	(14,131)	(32,11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0,470)	(60,348)
應收款項減少	369,921	314,83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0,221	53,70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586	(963)
應收退稅款增加	(9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11	(10,268)
存貨減少	83,895	1,82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8	(4,512)
應付票據減少	(781)	(118)
應付帳款減少	(77,500)	(41,095)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849)	(807)
應付所得稅減少	(11,903)	(50,841)
應付費用減少	(125,272)	(83,8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9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18	71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36	3,17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36	1,5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5,623</u>	<u>206,2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81	(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50,000	(24,935)
購置固定資產	(3,215)	(3,2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	303
專利權增加	(691)	(2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	44
遞延費用增加	(2,515)	(1,4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659</u>	<u>(29,367)</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3,236)	(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42)	(1)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12,576)	72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854)</u>	<u>(69,273)</u>
本期現金增加數	218,428	107,585
期初現金餘額	438,961	408,040
期末現金餘額	<u>\$ 657,389</u>	<u>\$ 515,62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3,396</u>	<u>\$ 2,78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2,393</u>	<u>\$ 59,62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u>\$ -</u>	<u>\$ 303,158</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107,531</u>	<u>\$ 12,075</u>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215	\$ 2,30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50	1,3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0)	(450)
支付現金	<u>\$ 3,215</u>	<u>\$ 3,244</u>
購置遞延費用	\$ 2,021	\$ 3,276
加：期初應付款	494	278
減：期末應付款	-	(2,072)
支付現金	<u>\$ 2,515</u>	<u>\$ 1,482</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及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4.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11 人及 2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其外幣財務報表若非以功能性貨幣表達，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商品主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別。

對於國內受益憑證與屬權益性質之投資、衍生性商品及屬債務性質者之金融商品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時之交易成本。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主要分類為：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續後評價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其中開放型共同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則參照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未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及未上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四)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成本係包括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依存貨類目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對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列為遞延貸項。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並預留一年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十五至六十年；機器設備，五至七年；水電設備，十八至四十年；運輸設備，五年；辦公設備，三至五年；其他固定資產，七年。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固定資產因辦理重估而發生之增值，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七)無形資產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有效耐用年限五年至二十五年平均攤銷。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自行車工具配備及高爾夫球會籍費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九)資產減損

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營業收入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營業收入(續)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一)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八十一年度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施行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本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應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二)所得稅(續)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研究發展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惟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發佈之(九七)基秘字第169號函，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所作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十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所得稅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另為配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因前述所得稅稅率之改變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調整，致使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增加 35,214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29 元。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內容為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續)

(三)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不再適用，採用該公報僅對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方式產生改變，是以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7	\$ 237
活期存款	82,173	54,108
支票存款	120	501
外匯存款	574,879	460,779
合計	\$ 657,389	\$ 515,625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外匯存款之幣別、外幣金額及即期匯率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8,364,555.35	28.675	\$ 526,604
—日幣	135,870,717.00	0.3553	48,275
合計			\$ 574,879

	99年6月30日		
	原幣值	匯率	金額
外匯存款—美金	13,784,254.89	32.10	\$ 442,475
—日幣	50,733,098.00	0.3608	18,304
合計			\$ 460,779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供作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及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6,235千元及6,920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資訊如下：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40,080	\$ 100,021
加：評價調整	614	-
合 計	\$ 40,694	\$ 100,021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項 目	100 年 6 月 30 日	9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15,011
外幣選擇權交易	-	4,276
遠期外匯合約	-	231
	\$ -	\$ 19,51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 -	\$ 65,012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一年內到期部份)	\$ 17,551	\$ -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 1,525	\$ 5,531

項 目	99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外幣選擇權交易－買入美金買權	\$ 4,276	\$ 1,000	99.07.15
遠期外匯合約－賣出美金買台幣	\$ 231	\$ 3,000	99.07.09~99.12.0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項 目	99年 6月 30日					
	連 結 標 的	實際利率	期 間	交易面額	帳面價值	
信用連結組 合式商品	流動：					
	微星科技(股)公司第2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10%	98.10.16~ 100.04.25	\$ 15,000	\$ 15,011	
	非流動：					
	長榮海運(股)公司第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90%	98.10.16~ 100.08.07	\$ 15,000	\$ 15,012	
	長榮海運(股)公司第3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30%	98.11.5~ 100.08.22	10,000	10,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	99.01.07~ 101.01.19	24,000	24,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10%	99.01.26~ 101.01.19	6,000	6,000	
	瑞軒科技(股)公司第4 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25%	99.03.19~ 101.01.19	10,000	10,000	
			合 計	\$ 65,000	\$ 65,012	

100年 6月 30日							
項 目	銀行別	帳面價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區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 14,502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909%~1.5774%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4,574	美金 1,125 千元/ 新台幣 36,563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021%~1.3217%	
		\$ 19,0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551)					
		\$ 1,525					

99年 6月 30日							
項 目	銀行別	帳面價值	名 目 本 金	期 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區間	
換匯換率合約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 4,474	美金 3,000 千元/ 新台幣 99,000 千元	98.07.13~101.06.25	1.835%	1.2525%~1.8023%	
	台北富邦 商業銀行	1,057	美金 1,500 千元/ 新台幣 48,750 千元	98.10.30~101.10.30	1.76%	1.3217%~1.4482%	
		\$ 5,531					

(3)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承作外幣選擇權交易；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承作外幣選擇權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益 231 千元及淨損失 4,255 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承作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均已到期結清。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從事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交易而分別產生利息收入 475 千元及 1,526 千元、與評價損益 0 元及評價損失 104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從事美元換匯換率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銀行借款所衍生之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換匯換率合約交易而分別產生淨利息支出 447 千元及 369 千元、與評價損失 4,892 千元及評價利益 793 千元。

3. 應收款項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4	\$ 276
應收帳款	302,385	481,579
減：備抵呆帳	(557)	(1,104)
	301,828	480,475
淨額	\$ 301,832	\$ 480,7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244	\$ 58,886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46,244	\$ 58,886

本期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關係人
期初餘額	\$ -	\$ 425	\$ -	\$ -	\$ 740	\$ -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	132	-	-	364	-
期末餘額	\$ -	\$ 557	\$ -	\$ -	\$ 1,104	\$ -

4. 其他應收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 7,797	\$ -
應退營業稅	2,705	5,276
應收出售廢料款	842	-
應收利息	57	507
應收代購設備款	-	922
其他	345	1,193
合計	\$ 11,746	\$ 7,89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存 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原 料	\$ 132,684	\$ 132,215
物 料	75,251	106,244
在 製 品	156,102	185,284
製 成 品	75,207	66,788
在 途 存 貨	-	1,037
合 計	\$ 439,244	\$ 491,568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1,912 千元及 69,535 千元。

(2)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1,823,865	\$ 2,025,561
存貨成本跌價之回升利益	(8,508)	(34,895)
銷貨成本合計	\$ 1,815,357	\$ 1,990,666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7,220	\$ 24,000	\$ 7,220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且營業狀況無明顯好轉，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積已認列 16,780 千元之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1,227,095	100%	\$1,460,664	10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續)

- (1) 本公司為提升產能及公司整體市場競爭力，乃投資 O-TA BVI. 美金 3,800 千元，再以該股本併同 O-TA BVI. 之未分配盈餘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從事高爾夫球桿頭、球桿、球具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匯出增資股款 119,856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予 O-TA BVI.，而 O-TA BVI. 亦已依上開方式匯出股款美金 20,000 千元(含原始投資股款美金 3,800 千元及其自有盈餘款美金 16,200 千元)投資設立奇利田，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以最低之投資成本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擴充生產球桿之產能規模、提昇製桿及整組球具研發能力，以及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故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持股比例 85.5%，從事高爾夫球桿之生產及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O-T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4,061 千元投資設立三田，實際持股比例為 85.5%，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 有鑑於目前高爾夫球產業發展複合材料之產品已有小成，本公司為及早跨入複合材料領域，並從事多角化經營，乃以 O-TA BVI. 之自有資金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簡稱 INDA BVI.)，再由 INDA BVI. 以美金 1,683 千元間接對大陸投資設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持股比例 51%，從事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之加工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及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O-TA BVI. 業已全數匯出投資款美金 3,060 千元投資設立 INDA BVI.，持股比例 51%，列為 O-TA BVI.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INDA BVI. 以貨幣及設備作價共計美金 1,683 千元(屬 O-TA BVI. 間接持股部份)投資設立櫻之田。
INDA BVI. 為順利開拓歐洲地區銷售市場，同時分散中國沿海地區勞工不足、工資上漲等問題，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以其有資金美金 328,047 元(相當新台幣 10,000 千元)在高雄市林園區設立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利達)，從事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零售及修理等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前述投資股款業已全數匯出。
- (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 O-TA BVI. 之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158,855 千元，持股比例 100%。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而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94,426 千元及 32,968 千元，係依據 O-TA BVI.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並因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而分別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198,105)千元及(43,682)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固定資產

(1)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成本：		
土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52,724	52,724
機器設備	74,001	70,565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12,864	12,336
辦公設備	42,785	42,785
其他固定資產	754	754
成本合計	242,857	238,893
重估增值—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269,038	265,07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0,737	19,779
機器設備	61,270	56,068
水電設備	6,973	6,780
運輸設備	6,738	7,644
辦公設備	38,957	37,068
其他固定資產	730	705
累計折舊小計	135,405	128,044
淨額	\$ 133,633	\$ 137,030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末餘額	\$ 3,915	\$ 3,915

9. 短期借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週轉金借款	\$ 110,000	\$ -
購料借款	1,764	-
合計	\$ 111,764	\$ -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69%~1.10% 及 0.57%~1.1089%。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231,976 千元及 1,445,801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0. 應付短期票券

	發行保證機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50,000	\$ 5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000	-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20,000	-
		<u>100,000</u>	<u>50,000</u>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1)	(18)
合計		<u>\$ 99,919</u>	<u>\$ 49,982</u>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442%~1.242%及 0.262%~1.24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 280,000 千元及 430,000 千元。

11. 應付費用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加工費	\$ 130,118	\$ 190,26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262	16,923
應付模具費	5,433	8,154
應付保險費	3,000	1,330
應付退休金費用	1,950	1,128
應付運費	1,398	1,58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22,623
應付其他費用	7,704	7,229
合計	<u>\$ 165,865</u>	<u>\$ 249,245</u>

12. 其他應付款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應付設備款	\$ 450	\$ 450
應付現金股利	-	303,158
應付遞延費用	-	2,072
其他	1,018	1,670
合計	<u>\$ 1,468</u>	<u>\$ 307,350</u>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長期借款

銀行別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性質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擔保品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行苓雅分行	98.07.13~101.06.25 半年計息乙次，到 期本金一次清償	週轉金借款	\$ 86,025 (美金3,000千元)	\$ 96,600 (美金3,0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高雄分行	98.10.30~101.10.30 按月計息，自100. 04.29起每半年平均 攤還本金USD375,000 元	週轉金借款	32,259 (美金1,125千元)	48,300 (美金1,500千元)	開立本票 200,000 千元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7,531)	(12,075)	
合計			\$ 10,753	\$ 132,825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2909%~1.5774%及 1.2525%~1.8025%。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長期借款額度均已用罄。

14. 退休金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薪資總額 8%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64,468	\$ 64,134
本期提存	1,565	1,883
退休金孳息	208	622
本期支付	(1,989)	-
期末餘額	\$ 64,252	\$ 66,639

(3)本公司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月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4. 退休金(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退休金相關資訊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本期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802	\$ 3,404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3,912	3,350
合 計	\$ 7,714	\$ 6,754
期末遞延退休金成本	\$ 4,512	\$ 6,503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	\$ 88,907	\$ 73,606
期末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13,175	\$ -
期末既得給付	\$ 48,975	\$ 48,655

本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期末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15. 股 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4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21,263 千股。

16. 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發行股票溢價－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22,255
其他－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 234,629	\$ 234,62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7.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一·五為董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六·五為員工紅利。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之合計為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6,478 千元、董監事酬勞則為 1,495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段之公司章程規定，依各該期間之當期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 1.5%加以計算估列，並認列為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無盈餘可供分配，故並未依章程規定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剩餘可供分配盈餘予以保留不進行分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決議配發情形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2.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
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903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2,747 千元，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相符。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十，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100%之間。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3,231	\$ 40,663	\$ 93,894	\$ 53,220	\$ 43,661	\$ 96,881
勞健保費用	4,321	4,480	8,801	3,572	3,923	7,495
退休金費用	4,622	3,092	7,714	4,092	2,662	6,754
用人費用合計	\$ 62,174	\$ 48,235	\$ 110,409	\$ 60,884	\$ 50,246	\$ 111,130
折舊費用	\$ 1,395	\$ 3,362	\$ 4,757	\$ 1,661	\$ 3,867	\$ 5,528
攤銷費用	\$ 419	\$ 3,002	\$ 3,421	\$ 376	\$ 3,051	\$ 3,427

19. 所得稅

(1)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 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	\$ 11,829
投資抵減稅額	-	(3,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9	44
當期所得稅費用	329	8,78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4,131)	3,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 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35,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稅額	63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 (13,739)	\$ (23,329)

根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民國九十九年適用之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嗣為配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再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2)本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單位之帳列稅前純益(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利益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帳列稅前純益(損)	\$ (14,024)	\$ 14,851
之應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未實現存貨成本跌價之回升利益	(1,446)	(5,932)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69)	(120)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357	235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所得)免稅	67	(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4)	(257)
未(已)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32	(1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52	5,605
兌換損益淨額	(1,622)	(2,49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	77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	(3,085)
虧損遞延數	2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329	4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14,131)	3,09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所得稅稅率變動之影響數	-	(35,2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63	-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利益	<u>\$ (13,739)</u>	<u>\$ (23,329)</u>

(3)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退)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九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29	\$ 8,788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已付數	(329)	(44)
扣繳稅額	(161)	(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稅額	63	-
期末應付(退)所得稅	<u>\$ (98)</u>	<u>\$ 8,673</u>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1,266,345	\$ (215,279)	\$1,345,491	\$ (228,73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1,372	(23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8,041	(1,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215,279)		\$ (230,33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1,912	\$ 10,525	\$ 69,535	\$ 11,821
未實現減損損失	16,780	2,853	16,780	2,853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70,368	11,963	66,522	11,309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3,574	607	4,512	767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076	3,243	5,531	9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7	23	-	-
虧損扣抵未扣除餘額	158	27	-	-
其 他	7	1	8	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29,242		27,691
備抵評價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29,242		\$ 27,691

(5)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3,818	\$ 12,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00)
淨 額	\$ 13,818	\$ 11,161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424	\$ 14,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279)	(228,734)
淨 額	\$ (199,855)	\$ (213,804)

(6)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3,085	\$ -	99年度

依民國九十九年四月通過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533	\$ 7,906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九十九年度(實際) 16.15%	九十八年度(實際) 37.22%

(8)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 (46,840)	\$ 132,031

2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損	\$ (82,495)	\$ (68,756)	121,263	\$ (0.68)	\$ (0.57)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87,417	\$ 110,746	121,263	\$ 0.72	\$ 0.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費用化擬制股數	-	-	1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417	\$ 110,746	121,429	\$ 0.72	\$ 0.9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奇利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被投資公司

五、關係人交易(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簡稱三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被投資公司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簡稱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被投資公司
TAGA CO., LTD. (簡稱 TAGA) 李 孔 文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本公司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TAGA	\$ 622,861	32.37	\$ 252,067	11.56
李孔文	145	-	-	-
豐太	-	-	7,446	0.34
	<u>\$ 623,006</u>	<u>32.37</u>	<u>\$ 259,513</u>	<u>11.90</u>

本公司對豐太之銷貨係委託其代銷，並由其依原價代為收付貨款。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為關係人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其他 營業收入%
TAGA	加工收入	\$ 171	70.37

(3) 應收款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上述銷貨交易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46,244	13.29	\$ 54,363	10.07
豐太	-	-	4,523	0.84
	<u>\$ 46,244</u>	<u>13.29</u>	<u>\$ 58,886</u>	<u>10.91</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均約二個月。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TAGA	\$ 4,589	0.73	\$ 4,061	0.46
INDA BVI.	1,126	0.18	2,611	0.29
	\$ 5,715	0.91	\$ 6,672	0.7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向 INDA BVI. 進貨而產生逆流交易之已(未)實現利益餘額分別約 58 千元及(414)千元，已依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TAGA	\$ 594	0.54	\$ 761	0.39
INDA BVI.	-	-	1,082	0.55
	\$ 594	0.54	\$ 1,843	0.94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均無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之情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出售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為 2,978 千元及 3,542 千元。

4. 租賃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出租辦公室予 INDA BVI. 作為在台辦事處，其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租金收入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 上半年度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INDA BVI.	房屋	94年12月至99年11月 99年12月至105年11月	\$ 6	\$ 6	\$ 1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租金之方式，係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轉帳付款。

五、關係人交易(續)

5. 勞務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委由豐太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 列 應 付 費 用)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豐 太	\$ 923,905	\$ 953,410	\$ 118,702	\$ 171,294

本公司產品係委託豐太再經由奇利田及三田代工，並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6.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李孔文連帶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913,763千元及2,072,500千元。

7. 其 他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交易之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付 款 項 (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917	\$ 402	\$ -	\$ -
IND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4	-	-	-
豐太 代墊旅費等營業支出	-	9	-	9
	\$ 921	\$ 411	\$ -	\$ 9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TAGA 運送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 44	\$ 95	\$ 32	\$ -
豐太 代購機器設備	1,197	-	1,200	-
代購模具	14,719	32,695	4,713	15,385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	4,280	6,071	154	1,811
	\$ 20,240	\$ 38,861	\$ 6,099	\$ 17,196

本公司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係委由 INDA BVI. 依原價收取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1,19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交易之遞延代購利益餘額(帳列遞延貸項)分別計約596千元及97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豐太代購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因而預付廠商之設備款計407千元，列為「預付款項」項下。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受限制資產－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735	\$ 6,420
		500	500
合 計		\$ 6,235	\$ 6,92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23,517 千元及 53,979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購置應用軟體系統及機器設備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應用軟體系統	\$ 2,857	\$ 2,000	\$ 855	\$ 250
射臘機、高溫鍛造 運送機	1,358	951	-	-
	\$ 4,215	\$ 2,951	\$ 855	\$ 250

(三)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承租供高爾夫球具測試用之土地及員工宿舍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該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六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分別為 851 千元及 509 千元。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專利授權合約已到期終止，惟本公司與寶豐目前正洽談新約中；另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支付予寶豐權利金共計 101 千元。

(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接獲美商 FOLEX Golf Industries, INC.(簡稱 FOLEX)非正式通知，該公司已於美國加州法院控告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洛陽船舶材料研究所及本公司未依約支付鈦合金鑄造球頭買賣之代理佣金，並向法院針對相關交易損失及利息提出求償。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委由美國當地律師遞送答辯狀。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案未經當地法院受理，惟 FOLEX 又向法院提出上訴，最終結果仍須視上訴法院是否受理此案件而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年6月30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029,644	\$ -	\$1,029,64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694	40,69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321	-	32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90,873	-	490,8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8,284	-	118,284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7,551	-	17,5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1,525	-	1,525
			99年6月30日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087,277	\$ -	\$1,087,2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21	100,02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220	-	-
存出保證金	261	-	261

十、其他(續)

	99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 融負債	812,913	-	812,9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44,900	-	144,900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15,011	-	15,011
外幣選擇權交易	4,276	-	4,276
遠期外匯合約	231	-	23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65,012	-	65,012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非流動			
換匯換率合約	5,531	-	5,531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開放型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4)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係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6) 存入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應退還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CLN 總評價數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十、其 他(續)

(二)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三)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銷貨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本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以外幣計價，故本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而使長期借款公平價值隨之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合約交易降低其風險。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非以新台幣(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幣別、及兌換為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如下：

	100年6月30日				99年6月30日				
	資	產	匯	負	資	產	匯	負	匯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率
美金	\$839,604	28.663	\$294,533	28.675	\$960,605	32.103	\$427,641	32.200	
日幣	\$89,660	0.3553	\$24,395	0.3553	\$60,728	0.3608	\$34,360	0.3648	
港幣	\$30	3.775	\$4,612	3.661	\$68	4.141	\$6,946	4.16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該金融資產。

十、其他(續)

本公司持有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選擇權及換匯換率合約等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選擇權交易及換匯換率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本公司已透過換匯換率及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合約規避長期借款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股票—O-TA Golf Group Co., Ltd.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1,227,095	100.00%	\$ 1,227,095	
	—旭環環保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7,220	7.91%	- (註)	
					1,234,315		1,227,095	
	國內受益憑證—元大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80.00	20,504	-	20,504	
	—摩根富林明總收益組合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1,721.50	20,190	-	20,190	
					40,694		40,694	
					\$1,275,009		\$ 1,267,789	

註：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故無淨值作為市價揭露資訊。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622,861	32.37%	銷貨後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46,244	13.2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四.2 及十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O-T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58,855	158,855	50,000 股	100%	\$ 1,227,095	損失 94,426	損失 94,426(註)	其子公司豐太、奇利田、三田及 INDA BVI. 之本期損益均已併入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美金 154,211 元	美金 154,211 元	10,000 股	100%	601,946 (美金 20,992,019 元)	利益 10,628 (美金 371,691 元)	利益 10,628 (美金 371,691 元)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 20,000,000 元	美金 20,000,000 元	-	100%	199,101 (美金 6,943,379 元)	損失 126,036 (美金 4,407,707 元)	損失 126,036 (美金 4,407,707 元)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 4,061,250 元	美金 4,061,250 元	-	85.5%	102,871 (美金 3,587,476 元)	利益 539 (美金 18,845 元)	利益 461 (美金 16,113 元)	
IND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INDA BVI.)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美金 3,060,000 元	美金 3,060,000 元	25,500 股	51%	167,033 (美金 5,825,044 元)	利益 39,781 (美金 1,391,204 元)	利益 20,288 (美金 709,514 元)	其子公司櫻之田及利達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 3,300,000 元	美金 3,300,000 元	-	100%	\$ 210,672 (美金 7,346,893 元)	利益 13,627 (美金 476,561 元)	利益 13,627 (美金 476,561 元)	
	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林園區	自行車及其零件之製造、批發及修理等業務	美金 328,407 元	美金 328,407 元	1,000,000 股	100%	9,384 (美金 327,267 元)	損失 548 (美金 19,165 元)	損失 548 (美金 19,165 元)	
								\$ 220,056	利益 13,079	利益 13,079	

註：係包括加計逆流交易之已實現利益淨額 58 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2.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一)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豐太	奇利田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985	797,726	125,310	-	2	-	營業週轉	-	-	-	797,726(註三)	797,726(註三)

註一：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並得於融資總額內循環動用，故以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二：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三：依子公司豐太 98.12.23 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子公司豐太得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提供資金之貸放，惟融資總額與各別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率	市 價	
O-TA BVI.	股票—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股	\$ 601,946	100%	\$ 601,946	
	股權—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9,101	100%	199,101	
	股權—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85.5%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2,871	85.50%	102,871	
	股票—英屬維京群島商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500 股	167,033	51%	167,033	
INDA BVI.	股權—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10,672	100%	\$ 210,672	
	股票—利達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股	9,384	100%	9,384	
					\$ 220,056		\$ 220,056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INDA BVI.	櫻之田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進 貨	168,560	100%	進貨後 1 個月內	以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09,991)	100%	-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孫公司	銷 貨	168,560	100%	銷貨後 1 個月內	以 INDA BVI. 再銷售價格 80% 為計價基礎出售產品	無其他類似交易可茲比較	109,991	100%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櫻之田	INDA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孫公司	應收帳款 109,991	1.46	-	-	24,578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外勤工作截止日)之期後收回金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轉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資訊如下：

- 市場風險：轉投資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雖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惟經濟實質上係為避險性質，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 信用風險：因轉投資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流動性風險：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充足，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風險。
-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因轉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並未從事與利率有連動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故並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轉投資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已到期結清。豐太及奇利田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損失182千元及利益164千元。豐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承作微風浮動債券投資產生利息收入27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對大陸之長期投資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奇利田)	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	美金20,000,000元	(註一)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	-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100%	損失126,036 (美金4,407,707元)	199,101 (美金6,943,379元) (註三)	-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三田)	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	美金4,750,000元	(註一)	-	-	-	-	85.5%	利益461 (美金16,113元)	102,871 (美金3,587,476元) (註三)	-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櫻之田)	生產經營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及射箭器材	美金3,300,000元	(註一)	-	-	-	-	51%	利益6,950 (美金243,046元)	107,443 (美金3,746,915元) (註三)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9,856 (美金3,800,000元)	美金25,744,250元	註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 註三：係包括 O-TA Golf Group Co., Ltd. (簡稱 O-TA BVI.) 以其自有資金轉投資奇利田美金 16,200,000 元、三田美金 4,061,250 元及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
- 註四：係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核准投資金額(含本公司實際自台灣匯出資金及 O-TA BVI. 自有資金)，包括投資奇利田美金 20,000,000 元，持股比例 100%、三田美金 4,061,250 元，持股比例 85.5%、櫻之田美金 1,683,000 元，持股比例 51%；以上核准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25,744,250 元。
- 註五：本公司因取具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故投資限額不受經濟部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之比例上限限制。

2.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關係人豐太國際有限公司(簡稱豐太)與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簡稱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及相關款項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向櫻之田購入產品之進貨金額為美金 5,808,421 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之貨款計美金 3,835,784 元，列為 INDA BVI. 之期末應付關係人帳款。

(2) 勞務提供收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委託豐太經由奇利田及三田加工製造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並由豐太自行支付之加工費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單位：美元
		期末應付款項
		(帳列豐太之應付關係人帳款)
奇 利 田	\$ 28,129,367	\$ 277,567
三 田	2,157,810	1,963,960
	\$ 30,287,177	\$ 2,241,527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豐太預付奇利田高爾夫球頭及球桿產品之加工款美金 6,500,000 元，帳列豐太之「預付貨款」。

(3) 資金融通

豐太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資金無息貸與奇利田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最高餘額	單位：美元
		期末餘額
奇 利 田	\$ 5,370,000	\$ 4,370,0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4)其他

①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為櫻之田代購原物料(委由 INDA BVI. 收付貨款)之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28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末應收款項(列為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計新台幣 154 千元。

②豐太及 INDA BVI.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關係人之其他交易事項如下：

單位：美元

	對象	項	目	交易金額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豐太	奇利田	代購固定資產(含與本公司之財產交易及其他代購交易)		\$ 41,830	\$ 471,690
INDA BVI.	櫻之田	代購原物料(含與本公司代購交易之款項)		1,936,923	320,572
				<u>\$ 1,978,753</u>	<u>\$ 792,262</u>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予聯屬公司及為聯屬公司代購固定資產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978 千元及 596 千元。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之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17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82,173
支票存款					120
外匯存款—美金		USD18,364,555.35	× 28.675		526,604
—日幣		JPY135,870,717	× 0.3553		48,275
小計					657,172
合計				\$	657,389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單位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元大新興市場債券組合基金	2,000,080.00	10.2517	\$ 20,504	-	\$ 20,040	10.2517	\$ 20,504	
摩根富林明總收益組合基金	2,001,721.50	10.0861	20,190	-	20,040	10.0861	20,190	
			<u>\$ 40,694</u>		<u>\$ 40,080</u>		<u>\$ 40,694</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應收票據：		
A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 <u>4</u>
應收帳款：		
B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77,954
C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43,443
D 公 司	營 業 收 入	38,093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之5%)	營 業 收 入	<u>142,895</u>
		302,385
減：備抵呆帳		<u>(557)</u>
		<u>301,828</u>
淨 額		<u>\$ 301,832</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收受託加工物料款		加工代購之物料款		\$	7,797
應退營業稅		營業稅			2,705
應收出售廢料款		出售報廢原料款			842
應收利息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7
其他		應收運費及檢驗費等			345
合	計			\$	11,746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註)
原 料	\$ 156,767	\$ 132,684
物 料	93,327	75,251
在 製 品	170,385	242,565
製 成 品	80,677	129,217
合 計	501,156	\$ 579,717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1,912)	
淨 額	\$ 439,244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勞務費	律師公費	\$ 3,456
預付申請費	專利權申請支出	2,701
預付加工費	球頭加工支出	1,704
預付修繕費	軟體系統維護費	989
預付保險費	存貨及固定資產保險費	752
預付貨款	原物料貨款	657
其他預付費用	代購設備款、員工出差旅費及營業稅留抵稅額等	1,815
合 計		<u>\$ 12,074</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600,000	\$ 7,220	-	\$ -	-	\$ -	1,600,000	\$ 7,220	無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註一)	股 數 (股)	金 額 (註二)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TA Golf Group Co., Ltd.	50,000	\$1,316,840	-	\$ 4,681	-	\$ 94,426	50,000	100%	\$1,227,095	\$1,227,095	無

註一：本期增加數係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數 4,681 千元。

註二：本期減少數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4,426 千元。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成 本	重 估	成 本	重 估	成 本	重 估	成 本	重 估	
土 地	\$ 49,584	\$ 26,181	\$ -	\$ -	\$ -	\$ -	\$ 49,584	\$ 26,181	無
房屋及建築	52,724	-	-	-	-	-	52,724	-	無
機器設備	71,551	-	2,450	-	-	-	74,001	-	無
水電設備	10,145	-	-	-	-	-	10,145	-	無
運輸設備	12,364	-	1,500	-	1,000	-	12,864	-	無
辦公設備	42,785	-	-	-	-	-	42,785	-	無
其他固定資產	754	-	-	-	-	-	754	-	無
小 計	239,907	26,181	3,950	-	1,000	-	242,857	26,181	
預付設備款	735	-	-	-	735	-	-	-	
合 計	\$240,642	\$ 26,181	\$ 3,950	\$ -	\$ 1,735	\$ -	\$242,857	\$ 26,181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20,260	\$ 477	\$ -	\$ 20,737
機器設備	58,767	2,503	-	61,270
水電設備	6,878	95	-	6,973
運輸設備	6,826	813	901	6,738
辦公設備	38,100	857	-	38,957
其他固定資產	718	12	-	730
合 計	\$ 131,549	\$ 4,757	\$ 901	\$ 135,405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利權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專 利 權	\$ 5,806	\$ 691	\$ 498	\$ 5,999	依有效年限 攤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其他保證金		電話、郵局快遞、員工宿舍及場地租賃等保證金		\$	321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攤銷年度
防水及維修等工程	\$ 5,136	\$ 719	\$ 1,340	\$ 4,515	97~103年
電腦軟體系統	3,906	1,302	1,515	3,693	98~102年
自行車工具配備	305	-	57	248	99~102年
電話裝置費	52	-	11	41	99~102年
合 計	\$ 9,399	\$ 2,021	\$ 2,923	\$ 8,49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 款 種 類	說 明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金 借 款	土地銀行屏東 分行	\$ 70,000	100.06.28~ 100.09.28	0.840%	新台幣 100,000 千元	開立本票新台幣 100,000 千元為擔保
週轉金 借 款	花旗銀行高雄 分行	40,000	100.06.30~ 100.09.28	1.100%	新台幣 86,025 千元	開立本票美金 3,500,000 元為擔保
購 料 借 款	上海商業銀行 高雄分行	1,764	100.06.15~ 100.09.14	0.775%	新台幣 86,025 千元	開立本票美金 3,000,000 元為擔保
合 計		\$111,76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證 或承銷機構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金 額		
				發 行 金 額	未 攤 銷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商業儲蓄 銀行	100.04.12~ 100.07.12	1.242%	\$ 50,000	\$ 19	\$ 49,981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 (股)公司	100.06.29~ 100.07.29	0.840%	30,000	19	29,981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金融 (股)公司	100.06.28~ 100.09.26	0.900%	20,000	43	19,957
合 計				<u>\$ 100,000</u>	<u>\$ 81</u>	<u>\$ 99,919</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	名目本金	總額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公平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商品									
換匯換率合約	合約期間為3年， 每6個月就收付利息 差額結算	-	美金3,000千元 新台幣99,000千元	\$ 14,502	1.835%	美金LIBOR 6個月利率 +0.835%	-	\$ 14,502	
換匯換率合約	合約期間為3年， 每月就收付利息差 額結算	-	美金1,125千元 新台幣36,563千元	4,574	1.76%	美金LIBOR 6個月利率 +0.8%	-	4,574	
				\$ 19,076			-	\$ 19,07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7,551)				(17,551)	
				\$ 1,525			-	\$ 1,525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子 公 司	貨 款	\$ 60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甲	公	司		貨	款	\$	22,894
乙	公	司		貨	款		13,996
丙	公	司		貨	款		5,586
其他(個別金額均小於科目餘額 5%)				貨	款		67,191
合			計			\$	109,667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加工費	託外加工費	\$ 130,118
應付薪資及獎金	薪資及年終獎金	16,262
應付模具費	購置模具支出	5,433
應付保險費	員工勞健保及產險保費等	3,000
應付退休金費用	5、6月新制勞工退休金	1,950
應付運費	貨物運送費用	1,398
應付其他費用	差旅費、水電費、修繕費、勞務費、及利息支出等	7,704
合 計		<u>\$ 165,865</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應付代購款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款		\$	1,018
應付設備款		購置設備款			450
合	計			\$	1,468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預	收	貨	款	\$	3,944
代	收	款	項		1,536
合		計		\$	5,480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借 款 金 額</u>	<u>契 約 期 間</u>	<u>利 率 區 間</u>	<u>抵 押 或 擔 保</u>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苓雅分行	週轉金借款	\$ 86,025 (美金3,000千元)	98.07.13~ 101.06.25	1.2909%~ 1.5774%	開立本票200,000 千元擔保
台北富邦商業 銀行高雄分行	週轉金借款	32,259 (美金1,125千元)	98.10.30~ 101.10.30	1.3021%~ 1.3217%	開立本票200,000 千元擔保
		118,28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7,531)			
合 計		\$ 10,753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貸項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	\$ 3,978	\$ -	\$ 404	\$ 3,574
間未實現利益	=====	=====	=====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高爾夫球頭、球桿等銷貨收入	\$ 1,888,882
出售物料收入	40,825
銷貨收入總額	1,929,707
減：銷貨退回	(3,640)
銷貨折讓	(1,694)
銷貨收入淨額	1,924,373
營業收入淨額	\$ 1,924,373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期初盤存	\$ 167,065
加：本期進料	188,983
減：期末盤存	(156,767)
出售原料成本	(3,321)
轉列費用	(4,964)
	<u>190,996</u>
間接原料	
期初盤存	107,777
加：本期進料	254,758
減：期末盤存	(93,327)
出售物料成本	(22,754)
	<u>246,454</u>
本期耗料合計	437,450
直接人工	13,202
製造費用	1,081,628
製造成本	<u>1,532,280</u>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31,384
本期購入在製品	171,518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70,385)
出售在製品	(13)
製成品成本	1,764,784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78,825
本期購入製成品	34,868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80,677)
轉列費用	(23)
產銷成本	1,797,777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8,508)
銷貨成本	1,789,269
出售原物料及在製品成本	<u>26,088</u>
營業成本	<u>\$ 1,815,357</u>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 44,651
文 具 用 品	20
旅 費	702
運 費	4,825
修 繕 費	582
水 電 瓦 斯 費	534
保 險 費	4,509
加 工 費	1,002,852
稅 捐	83
折 舊	1,395
各 項 攤 提	419
職 工 福 利	474
雜 項 購 置	1,661
模 具 費	14,880
其 他 費 用	4,041
合 計	\$ 1,081,628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 12,153	\$ 18,525	\$ 13,077	\$ 43,755
租 金 支 出	-	95	50	145
文 具 用 品	35	67	16	118
旅 費	2,564	454	580	3,598
運 費	356	14	104	474
郵 電 費	8	1,351	61	1,420
修 繕 費	7	261	35	303
廣 告 費	-	123	73	196
水 電 瓦 斯 費	229	236	1,296	1,761
保 險 費	1,096	1,917	2,124	5,137
交 際 費	438	168	41	647
捐 贈	-	600	-	600
稅 捐	20	482	29	531
呆 帳 損 失	-	132	-	132
折 舊	83	1,009	2,270	3,362
各 項 攤 提	46	1,852	1,104	3,002
職 工 福 利	111	145	212	468
訓 練 費	-	80	90	170
間 接 及 什 項 材 料	-	-	5,324	5,324
出 口 費 用	602	-	-	602
雜 項 購 置	81	141	1,471	1,693
模 具 費	-	-	395	395
加 工 費	-	-	189	189
其 他 費 用	789	8,990	4,958	14,737
合 計	\$ 18,618	\$ 36,642	\$ 33,499	\$ 88,759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1,78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國內共同基金評價利益			6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34
什項收入		租金收入、運費收入、業界開發補助款收入及聯屬公司間已實現代購利益等			7,038
小	計				<u>9,78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304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換匯換率合約評價損失			4,8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4,42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2
兌換損失					9,602
什項支出		發行商業本票手續費			168
小	計				<u>112,534</u>
淨	額			\$	<u>(102,752)</u>